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 贷款轮候细则

**(征求意见稿)**

**第一条** 为确保资金安全平稳运行，维护缴存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汕尾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案》规定, 结合我中心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称轮候制是指中心根据《汕尾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案》发布的调控措施，对已办理抵押登记未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实行轮候放款。

**第三条** 轮候制实行期间正常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，受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结，贷款放款时间根据资金存量情况确定，不受承诺时限限制。

**第四条**  贷款申请材料按照审批时间先后顺序移交受委托银行，根据受委托银行办妥抵押登记上传我中心贷款业务系统的时间轮候，实行分期分批发放，同一批次中首套房贷款优先放款，前一批次放款后才轮到下一批次。轮候批次、轮候名单定期在我中心网站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五条** 放贷资金根据中心资金存量情况确定，当期放贷资金=(上期归集额-上期提取额)×90%+上期还贷本金。若当期放贷资金在满足本轮候批次放贷资金的前提下，可按顺序发放下一批次贷款。

**第六条**  在我中心个贷率降至85%以下后,根据资金存量情况决定取消轮候。如遇国家和省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，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**第七条**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与中心原有规定相冲突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本细则由我中心负责解释。